

馬偕紀念醫院臨床技能訓練中心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1、依據：2008年07月制定之「臨床技能訓練中心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MMH-DMS-2-GE-002作業章則文件管理規則。
- 2、目的：為提供本院各單位及院外相關醫療學術團體之設備與空間，並有效管理及維護場地運作、教學模貝設備，特定本管理辦法，冀以發揮之效用，推廣臨床技能相關教學及測驗至各醫療職類，及建置臨床技能與全人結合之教學主題並追蹤成效等功能。
- 3、範圍：適用對象為各職類醫療人員、實習生模擬或技能訓練使用。
- 4、定義：
 - 4.1、場地係指位於臨床技能訓練中心的教室及空間。
 - 4.2、模組係指歸屬於臨床技能訓練中心成本中心的教學模貝及相關教學設備。
- 5、權責：
 - 5.1、管理者：本中心同仁負責管理教學模貝、空間借出使用及維護儀器設備功能維護與檢修等。
 - 5.2、借用者：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後與本中心對借用之教學設施，當面點交歸位，若有毀損或遺失情形需照價賠償。
- 6、內容：
 - 6.1、院內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及模組說明
 - 6.1.1、臨床技能訓練中心主要提供全院臨床科部單位、行政單位、全院同工、分院，全院性之活動為優先且以技能操作訓練課程為主。
 - 6.1.2、本院各職類單位借用本中心之場地及教貝均免收費。
 - 6.1.3、請於借用日當面將借用物品與承辦人做確認，借用物品於歸還時，並與承辦人做歸還確認。
 - 6.1.4、申請人若無法親自來拿取或歸還模組時，請借用申請人務必事先來電告知，以方便承辦人員辦理後續借用事宜。
 - 6.1.5、使用本中心之學員應儘可能集中出入，俾便門禁管理。
 - 6.1.6、空間借用申請人需負責教貝點交歸位及環境清潔維護。
 - 6.1.7、為維護環境品質，本中心內除大講堂/CPR訓練室、交誼廳外，嚴禁飲食，並自備環保杯。
 - 6.1.8、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中心有停止借（使）用之權力。
 - 6.2、院外單位申請租借場地及模組說明
 - 6.2.1、以本中心舉辦之課程優先使用教學資源，若本中心已排定課程，則無法提供院外租借服務。
 - 6.2.2、本中心設施可提供院外單位租用，但教貝限於中心內使用，依收費標準繳費。院外單位委託本院辦理或與本院合辦之訓練活動，除經臨床技能訓練中心主任簽准者外，均依收費標準繳費。

6.2.3、借用本中心之場地，應於一個月前先與本中心承辦人員聯繫確認，確定使用需求後，填寫「臨床技能訓練中心借用繳費通知單」並於使用前一星期持本單至本院出納組繳費後方能使用。

7、使用表單：

7.1、MMH-CSTC-4-TPTSCH-001 臨床技能訓練中心設施租用收費標準。

7.2、MMH-CSTC-4-TPTSCH-002 臨床技能訓練中心借用繳費通知單。

8、參考文件：無

9、實行和修正：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委員會主席審查，陳總院院長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